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4年度交附民字第70號

原告 李婉柔

李昊威

被告 郭至軒

上列被告因過失致死案件（113年度交訴字第424號），經原告提起請求損害賠償之附帶民事訴訟，因事件繁雜，非經長久之時日不能終結其審判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504 條第1 項前段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1 日

刑事第三庭 審判長法官 唐中興

法官 陳培維

法官 蔡至峰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王妤甄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1 日